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產學中心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	文件編號：AD3-2-016
公佈日期：114年12月3日	處分管理辦法	頁次：1

114年12月3日 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酌相關法規與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發處統籌本校股權處分，由研發處產學中心及計畫管理組會同會計室，共同評估本校所持有股權的價值，並適時研擬股權處分方案。

第三條 前述股權處分方案應包含價格與時點的評估：

- (一) 若為上市（櫃）股票，處分價格應參考當時最近半年之成交價格，並可綜合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發展及獲利能力等因素議定。
- (二) 若為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應詳細載明擬出售對象、最低出售價格（底價）、擬處分股數及預計處分的時間區間。

第四條 股權處分方案的審查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 (一) 初審：由研發處召集本校具備科學技術或財經專業背景的教職員擔任初審委員，對股權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作成初審意見提交複審。
- (二) 複審：由主任秘書會同研發處及會計室相關人員進行複審，並參考初審意見。

選任初審及複審委員時，應綜合考量其專長、經驗、客觀性、公正性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五條 股權處分方案經複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由研發長核定後，委由本校指定之投資代表人或受託人依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股權處分事宜。所有與股權處分相關的文件均應妥善保存。

第六條 股權的持有及處分狀況，應定期向本校研發會議或其指定之委員會報告。

第七條 執行股權處分相關業務人員，除涉及違法失職情事外，如係循本校既定之標準作業程序進行股權處分及定價，對於定價後因市場變化等因素導致價格波動或帳面價值減損，應免除其執行職務上的相關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